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記錄：蘇于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三，第 50 頁)。。

壹、主席報告：(略)。

貳、專案計畫報告：詳如計畫簡報(如附錄一，第 21 頁)。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肆、104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持續推動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各單位認證之協調事宜，後續請林副校長在相關會議中進行協調與討論，原則上系統的基本開發精神，以教師輸資料後，由行政單位之間配合將教師資料匯入雲科大及台師大之資料庫中，減少老師 Key in 之困擾，行政單位及計網中心未來在進行系統之設計時以最 Friendly 之方式進行設計。 【第 9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請承辦單位臚列教師評鑑業務推動之各項執行情形。	秘書室第二組為落實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並使日後各學年度教師評鑑流程更加順暢，爰針對行政人員及受評教師分別於 4/27 及 4/29 各辦理一場次座談會，以蒐集相關建議做為修正教師評鑑系統及作業流程之參據。 計網中心教師評鑑系統已開發完成之功能臚列如下： 1. 認證人員設定。 2. 匯入人員匯入與查詢資料。 3. 認證指標一覽表。 4. 教師代碼一覽表。 5. 教師評鑑試算。 6. 教師輸入評鑑資料。 7. 驗證人員驗證與查詢資料。 8. 各年度受評教師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單查詢。 9. 系所初審 10. 學院複審。 11. 校審議作業。 教師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寫相關程式預計於 9 月中旬完成,以配合雲科大及台師大之資料庫匯入作業。	
2	教師減授鐘點案。	請教務處進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研擬,若是以國科會計畫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或以產學合作金額達多少額度以上申請減授鐘點之相關標準,可參考各大學之規定進行辦法研擬其相關之內容。	教務處 初步構想是,若教師獲科技部專案或所有外部專案行政管理費達某項額度,則給予減授時數鼓勵,實質減授鐘點尚在研擬中。希能同時鼓勵教師研究、產學及教師多元升等。事項草案仍在修正中,俟完備後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後正式提校務會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劃構想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將修正後定稿本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轉陳工程會續審議。 目前財務分析委外製作中,預計 4 月 22 日以前函復教育部有關主計總處意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請人事室研議於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人事室 業已草擬「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將提本(4)月 19 日校教評會及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	
5	5-1 師生產品於學校銷售之研議。 5-2 屏東大學紀念品開發事宜。	5-1 請研發處成立商品(有形或無形)審查小組及商品檢驗規範(規則),未來如遇產品販售需求,須經該審查小組進行審核與把關後使得販售;有關如何在本校販售師生產品之模式,採由學生實習產品方式販售、尋找適合廠商進行技術移轉或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展售等方式,請研發處持續進行研議。 5-2 由秘書室定期回報商品開發進度與協調商品展售相關事宜。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1. 為因應日後各單位研發成果商品化代售收入分配事宜,於4月13日召開研商收入分配會議,邀請5院院長及主計出納等相關單位與會,針對收入款項之分配比例及販售模式進行研議。 2. 決議事項 (1)現階段並未辦理稅籍登記,應先合乎適法性,可先行於本校游泳池營運中心內展售販賣。 (2)因應用化學系研發防蚊噴液產品為本校第1次商品案例,基於鼓勵系所原則,並將問題單純化,且該產品必須檢附衛生檢驗證明,建請專案上簽方式辦理。 (3)由育成中心再與應用化學系就本校收入自籌法源方面,商談分配比例原則。 (4)聘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周國華老師為育成中心財務顧問,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就本案相關法源及分配比例徵詢意見。 秘書室 1. 屏東大學紀念品網站-「屏大酷樂網」已建置完成(網址:http://nptugift.colaz.com.tw/)，網站連結已設於學校首頁/熱門連結與秘書室第一組網頁中，另以屏東大學FB粉絲頁進行網站宣傳。 2. 「屏大酷樂網」可供選購商品為長袖服飾、短袖服飾、帽子、迷你小書包、袋子、包包、馬克杯、保溫杯、餐具、3C 配件、擺飾生活精品及辦公文具，等共計 51 項商品，可供全校師生進行選購。 3. 本校與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屏東大學紀念品統計至 3 月份之銷售回饋金計有新臺幣 10,786 元整。	
6	教學平台資料備援。	請行政副校長室秘書連絡相關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計網中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教學平台資料備援一案。	行政副校長室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已分別提供 2T 及 500G 空間給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及註冊組，相關資料皆已完成現階段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備份。	
7	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與產業學院相關進度管控。	為定期掌握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與產業學院相關執行情形與計畫申請進度，請各執行單位定期進行回報。	研究發展處 產業學院計畫已將計畫申請相關檔案以電子郵件檢送原屏商系所，並電洽邀請原計畫執行單位（不動系、財金系、休閒系、電通系）及管院，資訊學院等原屏商系所踴躍研提計畫。 目前有不動系洽詢並表示研提意願。 管理學院 1. 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情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 本學系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畢計有 6 門課。 (2)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計有 6 名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本學期並規劃多場座談會及講座。 (3) 於 4 月 13 日繳交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u>國際貿易學系</u>： (1) 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本學系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一階段已於 104 年 10 月繳交結案報告。 (2) 本學期正在執行第二階段程序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5 門課、程序 7-學生校外實習則有 11 名學生完成 2 學分實習課程。 (3) 本學系申請 105 學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2 件，經本學期 3 月 23 日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教育部，預計 105 年 6 月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4) 105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預計申請 4 門課程。 (5)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人數預計申請 15 人。 ●<u>不動產經營學系</u>： (1) 4 月 13 日與信義房屋洽談未來合作計畫內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容及 15 日拜訪永慶房屋集團簽訂 MOU。 (2) 4 月 14 日繳交第二期經費表。 (3) 傳達教師深耕訊息，鼓勵參與。 ●<u>企業管理學系</u>： (1) 本學系 104 學年度二期再造-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 104 學年第 2 學期 2 門課執行中。 (2) 105 學年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書已送繳教資中心審議。 (3) 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繳交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 ●<u>休閒事業經營學系</u>：本學系已於 3 月 8 日繳交 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申請，並將於 4 月 13 日繳交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計畫申請。 ●<u>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u>：4/13 提送第二階段申請書資料至教學資源中心 ●<u>會計學系</u>：105 學年度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書已送繳教資中心審議。 ●<u>財務金融學系</u>：實務增能計畫第一階段計畫，目前已與多家公司簽訂 MOU，未來將進一步進行課程諮詢會議，以及實地參訪。 2. 產業學院執行情形： ●<u>不動產經營學系</u>： (1) 目前持續執行中。 (2) 參與本計畫學生共 15 人。 (3) 本學期有一門『不動產估價案例解析』由業界教師授課。 ●<u>休閒事業經營學系</u>：已有部分學生至業界實習，並舉辦 2-3 場業師講座與校外參訪 ●<u>財務金融學系</u>：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業學院第二年計畫：目前學生 22 名已經到業界實習。 資訊學院 1. 本院資訊管理學系目前進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二階段；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進行第一階段，本院持續追蹤各學系計畫執行率及執行狀況。 2. 本學院申請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一案，已於 105.3.29 獲教育部來函核定通過 1,500 萬元補助（第一年 900 萬元、第二年 6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至 106.12.31，預計將建置兩間實驗室及更新學系教學設備，並辦理區域技優教學專案等活動。目前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領據）已於 105.4.15 函報教育部辦理請款事宜。 人文社會學院 ● <u>應用英語學系</u>：本學系已於 3 月 8 日繳交 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申請，並將於 4 月 13 日前繳交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計畫申請。 ● <u>應用日語學系：</u> 1-1 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本學系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一階段已於 104 年 10 月繳交結案報告。 1-2 本學期正在執行第二階段程序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3 門課、程序 7-學生校外實習則有 5 名學生分別完成 2 學分與 1 學分之實習課程。 1-2-1 新增 MOU 廠商，與日本富士屋飯店已談妥簽訂 MOU，等待日方用印後寄回。 1-2-2 本學系申請 105 學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 件，經本學期 3 月 23 日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教育部，預計 105 年 6 月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1-2-3 依據本學系 105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105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學預計申請 9 門課程。 1-3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之程序 8-學生就業輔導，劉育俊老師於其實務性課程中，聘請業師指導學生就業相關書類製作、實務輔導，以及舉辦就業模擬面試活動。共計 3 次課程，業師 5 人次/4 人。 2-1 產業學院-本學系與休閒系黃勝雄學務長合作進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舉辦企業參訪，並有本學系學生至台北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實習，本學期預計再舉辦企業參訪。	
8	研議如何開設國際學生華語學分課程(華語文課程學分認定)。	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議如何開設國際學生華語學分課程(華語文課程學分認定)。	教務處為因應日益增多之東南亞、日韓交換生學習需求，除專業課程外，宜常態性規劃適切課程，以符合交換生需求。教務處於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一、請中國語文學系與語言中心共同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合作，組織團隊研發適合交換生之中文 A、B 二式課程，中文 A 適用無任何中文基礎之交換生，中文 B 適用有些許中文學習經驗之外籍生，以隨時因應需求，以上二課程之教學以英中混用為原則。 二、請社會發展學系主導，協調本校其餘專業，規劃常態性之「台灣政經文化」(名稱暫定)2 學分課程，介紹台灣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歷史風土等，本課程以全英語上課為原則。 三、敬請上述單位於本學期末針對師資、教學大綱，先行初步規劃。前述課程，在本校未完成國際學分學程時，暫掛在通識課架上。 四、相關配套，教務處於本學期末完整提出。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華語學分課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程學分認定，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決議，中國語文學系與語言中心共同合作開設中文 A、B 兩班，中文 B 適用於外籍生。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配合參與相關會議。	
9	案由：組織本校後教卓(大學創新轉型方案)工作執行團隊，請討論。	1. 建議採用諮詢委員會方式組成，為避免疊床架屋，成員可由主管會報人員擔任之。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輪流安排，各計劃主持人(例如、校務研究辦公室(IR)及特色大學計畫等)每月進行一次工作報告，以利意見交流與進度管控。 2. 為尋求並建立共識，計劃主持人之間應進行(保持)橫向溝通。 3. 行政會議之工作報告以紙本報告呈現，未來將利用行政會議進行專題演講。 4. 請各學院研擬特色領域發展白皮書，以充分展現各學院特色及研議有前瞻性並具潛能之計畫為目標，提出發展	教務處 1. 請林大維老師於本次會議 15 分鐘簡介甫申請通過之高教創新轉型方案。 2. 目前正與研發處合作，擬由管理學院協調人文社會學院、資訊學院相關師長針對有機農業行銷推廣，於 5 月底再提一方案申請。 研究發展處 1. 已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轉交予秘書室，秘書室業於 4 月 7 日召開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105 年度滾動修正協調會議。 2. 本處配合協助進行修正工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建議、短期與中長程的行動方案。未來亦可整合各學院發展之重點特色，形成本校校務發展之整體特色。 5. 請研究發展處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轉交予林副校長與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修正，請研究發展處協助進行修正工作。待修訂完畢後，於本學期校務會議進行報告後公佈於學校網頁。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 文書組

- 1、10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將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地下一樓 C 電腦教室舉辦「105 年度文書檔案教育訓練」，4 月 1 日起請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或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加者可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或研習時數。
- 2、依 105 年 3 月 29 日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 1050009062 號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落實歸檔及管理。
 - (1)邇來部分機關仍有因未落實歸檔管理，以致政府公務紀錄散佚情事發生，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①落實辦畢案件歸檔作業：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資料，含存置於業務單位或各級首長、副首長辦公室者，應確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歸檔管理；歸檔案件應以原件為原則。
 - ②加強檔案銷毀作業之監控措施：各機關辦理檔案銷毀作業應依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且檔案之銷毀，應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全程監控。機密檔案未經解密者，以及未經檔案中央主管

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不得銷毀。

- (2)另，各機關管有非屬檔案法相關規定應歸檔管理之文書，各機關應本於權責自行訂定管理規定，衡酌決定處理方式，加強相關安全與保管事宜。

(二)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規劃設計

- ①「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將修正後定稿本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轉陳工程會續審議。目前財務分析委外製作中，預計下周函復教育部有關主計總處意見。
- ②游泳池增設烤箱及蒸氣室工程，目前請廠商細部設計作業中。
- ③屏商校區第二汽車停車場，預計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地坪加高改善工程。
- ④內政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 105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社改善補助計畫」「屏商校區行政大樓空調冰水主機」案，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整，本校自籌款 320 萬元整，總計 820 萬元整。本案技術服務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辦理評審作業。
- ⑤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本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案「屏商校區女生第一宿舍增設無障礙電梯」，計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整，本校自籌款 116 萬 8,831 元整，總計 316 萬 8,831 元整。本案技術服務於 105.4.14 辦理評審作業。
- ⑥屏商校區環校人行步道(內圈)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3 月上網招標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本案技術服務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辦理評審作業。
- ⑦民生校區東側草坪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已於 4 月 6 日完成，俟後增設照明設施(估價中)。
- ⑧林森校區敬業樓、表演廳、科藝館外牆整修工程技術服務案預計 105 年 4 月 22 日開標。
- ⑨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1F 餐廳抽油煙設備改善預計 105 年 4 月 21 日開標。

- (2)完工驗收：屏商校區教學二館廁所輕隔間更新工程，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竣工，4 月 18 日驗收。

2、105 年節能工作報告：

- (1) 105 年 1 至 4 月節電率(不含溫水泳池)：105 年 1 至 4 月用電 2,424,080 度，較 104 年 1-4 月用電 2,500,320 度，節電 76,240 度。
- (2) 105 年 1 至 4 月節水率(不含溫水泳池)：105 年 1 至 4

月用水 34,762 度，較 104 年 1-4 月用水 46,183 度，節水 7,994 度。

(3) 105 年 1 至 3 月節油率：105 年 1 至 3 月用油 1905.98 公升，較 104 年 1856.78 公升多使用 49.2 公升。

(4) 105 年 1 至 4 月份民生校區節電率 2.8% (34,800 度)，屏商校區節電率 2.8% (26,200 度)，全年應節電民生校區 47,398 度，屏商校區應節電 36,850 度。

(三) 環安組

- 1、4 月 19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主管理能力輔導」準備第二階段輔導查核填報資料，並依據 ISO14001 建置國立屏東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 2、將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教育」訓練課程。
- 3、規劃辦理 105 年實驗室(場所)勞工健康檢查，檢查期間為自 105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預計人數 30 人。
- 4、教育部同意本校申請「105 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輔導計畫-從「老鷹想飛學習邁向友善環境暨生態教育之路」經費 6 萬元。
- 5、本校林森校區敬業樓、至善樓、表演廳及科學館之屋頂供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已公開上網徵求廠商，預計 5 月中旬辦理公開評選，7 月第 2 星期進場施作。

二、通識教育中心

(一) 共同教育組

- 1、4/18~22 於英語自學本學期第一次晤談週辦理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線上英文能力測驗。
- 2、協助教師「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相關作業。
- 3、服務學習(二)課程各班校外服務活動調查。
- 4、4 月 11 日舉辦大一英文期中會考，本次共 29 班參與會考，分別為屏商校區 20 班、民生/林森校區 9 班。
- 5、4 月 18 日召開 104-2 基本能力免檢測審核會議，本學期共 10 件申請案。
- 6、【計畫】教育部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申請事宜。
- 7、【計畫】教育部補助「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申請事宜。
- 8、【計畫】協助 4 月 13 日 104 永續發展、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講座，邀請嘉義長庚科技大學張玫萍教授主講環境與健康。
- 9、【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主軸一：進行

104-2 基礎能力檢測活動規劃。

10、【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主軸一：資本門電腦設備採購。

(二) 博雅教育組

- 1、發佈 105 學年度共選時段，並與各系協調調整大一國文、大一體育時間。
- 2、開排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專任教師預開設之通識課程，現正調查中。
- 3、整理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提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4、設計夜間部開排課課程規律。
- 5、調查各系 105 學年度不認列通識課程之異動，並準備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 6、4 月 20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曾雪如主任秘書蒞校主講世界變局下的臺灣經濟。
- 7、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獲補助課程相關事宜。
- 8、【計畫】本中心辦理 2-1「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計畫-創意思考」預計於 105 年 5 月 6 日邀請張積光總經理、5 月 11 日邀請樹德科技大學曾議漢教授赴本校進行講座。

三、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 (一)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全國通過率 50.77%。
- (二) 本校 10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結果，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率高於全國通過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未達全國通過率，3 個師資類科合計整體通過率 55.73%，高於全國通過率，統計數據臚列如下：

類科	應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幼兒園	90	72	80.00%
國民小學	285	145	50.88%
特教(身心障礙+資賦優異)	61	26	42.62%
全校	436	243	55.73%
中等	2	0	0.00%
幼托專班	12	0	0.00%

四、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 (一) 關於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與實驗室，需於今年暑假前完成搬遷至屏商校區教學貳館 B1 相關工作，敬請總務處惠予協助，尤其是 B1 地板的維修及排水工程改善。
- (二) 資訊學院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接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函文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意見書，資

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通過 3 年 IEET 資訊教育認證(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電腦與通訊學系為補件再審(於 105 或 106 學年度提出申請)。三個學程之認證意見內皆提及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建議改進事項：「技術人力由承包電腦公司負責，非編制內人員，宜考量設置專職技術人員」、「自評報告書顯示以教師充當技術人員，宜有專任技術人員以支援實驗課程及設備之維護」、「學程僅有一名行政助理來負責系上業務，實驗室管理及設備維護無相關技術人員支援，宜強化技術人力」，建請學校能考量 IEET 認證之建議，於本院設置專職技術人員 1 名，以支援本院各學系實驗室管理與設備維護工作。

- (三) 資訊學院提出「基於智慧型機器人於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計畫」一案申請，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獲教育部來函通知本學院通過 1,500 萬元補助(第 1 年補助經費為 900 萬元，第 2 年補助經費為 600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將修正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第 1 年 900 萬元領據函報教育部，並辦理請款事宜。
- (四) 教育部「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由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電腦與通訊學系共同提出「行動與車載裝置人才培育計畫」一案申請，並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將計畫資料函送教育部。
- (五) 今年度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與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將聯合參加「2016 放視大賞」展覽活動，活動地點為高雄展覽館北館，活動展期為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5 月 21 日(星期六)(每日 09:30-17:00)，歡迎本校師長帶領學生前往參觀。(為維持展場內參觀品質，主辦單位每場次參觀將採預約方式，歡迎有意前往之師長聯繫資訊學院辦公室)；而放視大賞競賽部分，目前本校共有 21 組學生報名參賽(報名期限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經調查詢問本院及人社院尚有多組學生亦陸續辦理報名手續中。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1 至 11 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重點為

- 一、第 1 點：明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第 2 點：明定教師得借調擔任校外專職機關(構)種類及其限制。
- 三、第 3 點：增列各級教評會無法召集會議審議教師借調案時之彈性應變機制；明定各級教評會得以具體決議賦與教師返校服務之義務或要求；以及明定本要點「中心」之名詞定義。
- 四、第 4 點：明定有關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規定辦理。

- 五、第 5 點：刪除原條文關於教師需服務一定期間始得借調之限制。
- 六、第 6 點：明定兼行政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應於生效日前卸除行政兼職規定。
- 七、第 7 點：明定借調期間借調機關構或職務另有變更時之處理規範。
- 八、第 8 點：明定教師借調案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 九、第 9 點：明定有關教師於借調期間聘期屆至時之相關聘任權益。
- 十、第 10 至 11 點：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送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1](#)，第 30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2](#)，第 34 頁）。
- 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說明表（[附件 2-3](#)，第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請人事室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新設，原二校均為非授權自審學校。
- 二、合校之初，教育部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8~101 學年度部審通過率，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15793 號函請本校檢具「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之檢核及訪視意見表」及相關法規，俾利安排訪視事宜。因當時本校甫合併新設，原二校教師升等法規及制度不同，須全面檢視整合，且教師升等相關法規亦未經校務會議審議；故本室簽請暫緩實施自審，並經校長 103 年 8 月 19 日核批。
- 三、據此，本校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以屏大人字第 1032101034 號函復教育部，因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無法於 103 年 9 月底備齊，為免爭議，爰陳請教育部准予暫緩實施；並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8888 號函同意在案。
- 四、經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洽詢，申請自行審查教師資格須檢具近四年各學年度學生數、教師結構及升等情形統計，如為本校合校前後之學年度，則須分別呈現原二校之資料。

附件：

- 一、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15793 號函影本（[附件 2-4](#)，第 38 頁）。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8888 號函影本（[附件 2-5](#)，第 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與發展校內學術研究風氣，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八點，詳細說明如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6](#)，第 43 頁)。
- 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專任(案)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之相關規定。
- 三、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增列學院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兩中心二級主管其核減時數。
- 四、修正本要點第五點之標點符號與第九點、第十點條文之文字潤飾。
-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43 頁)及[附件 2-7](#)(第 47 頁)。
- 六、逐年修正本校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規定，其時程表詳如[附件 2-8](#)(第 49 頁)。

辦法：先請各位師長審視與提供意見，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6](#)，第 43 頁)。
-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7](#)，第 47 頁)。
- 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改時程表([附件 2-8](#)，第 49 頁)。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各院於校務會議前向各所系及教師蒐集相關意見彙集成書面資料，檢送予教務處課務組進行研議後修訂本要點，再行檢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原則上超鐘點時數以學年度計算。
- (三)原則上每位教師皆應有基本授課時數(至少授課 2 學分)，否則年資認定上會產生問題。
- (四)有關本要點第 9 點可另訂實行細則或 Q&A，使教師更能了解減授時數之原則。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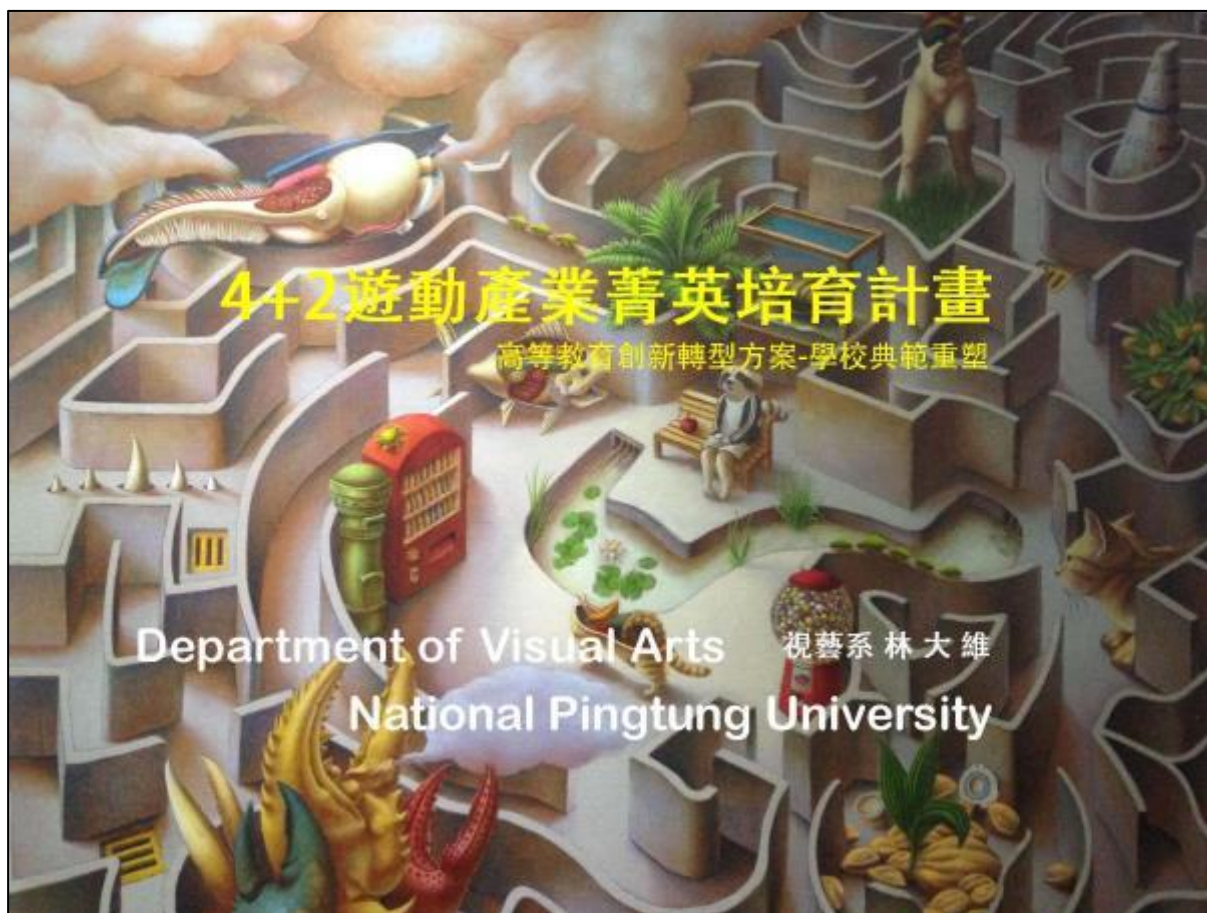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12 分。

附錄一：專案計畫報告附件

附件 1：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 4+2 遊動產業菁英培育計畫(種子階段)簡報

計畫基本資料		
申請來源	補助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 專案名稱：105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申請期程	第一階段：105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 第二階段：105 年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	
申請人	視覺藝術學系林大維教授	
計畫名稱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 4+2 遊動產業菁英培育計畫(種子階段)	
計畫執行期程	105 年 03 月 01 日至 106 年 02 月 28 日	
獲補助金額		
計畫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1,000,000	800,000	200,000 (比率至少 20%)
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1、建構創新數位遊戲動畫產業課程，提高主動學習動機。 2、連結教學、研究、實作與產業創業領域。 3、專注與深耕創意產業，保障畢業生完全就業與創業。 二、創新作法： 1、與合作遊戲動畫公司共同建構客製化遊戲培育課程。 2、落實產業實務教學、實習、就業與創業系統性整合課程設計。 3、成立遊戲產業碩士與大學專班，保障畢業生就業與創業，每年招收 30 名大學專班學生，通過產業鑑定後並直升遊戲產業碩士專班 10 名菁英進行 4+2 教學模式。	



壹、計畫背景

2

- ◆ 外部環境: 少子化、差異化、建立特色、國際化、學用落差。
- ◆ 內在環境: 從師專美勞教育、視覺藝術到數位媒體的持續轉型。
- ◆ 機會點: 延伸看動畫玩遊戲的樂趣，創造遊動產業趨勢。

屏遊動
大ACG



貳、計畫目標

3

屏東動
大ACG

- 1.建構遊戲與動畫創新課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樂趣。
- 2.連結教學、研究、實務與產業領域，強化系所特色與教學效能。
- 3.專注與深耕創意多媒體產業，提升就業力與競爭力。



叁、創新做法

4

屏東動
大ACG

- 1.建構實務導向學習模式。
- 2.建構客製化紮跟課程。
- 3.強化國內外產業師資陣容。
- 4.落實 4+2 學用合一教學理念。
- 5.建立二岸遊動產業培育策略聯盟。
- 6.建構優化學習場域。



創新做法 - 建構具前瞻性實務導向學習模式

5

屏東動
大ACG

- ◆ 系統性的ACG課程設計:以ACG概念發展系統化課程。
- ◆ 合作企業業師協同教學:增強業界實務教學經驗，建立產學合作管道。



創新做法 - 建構客製化紮跟課程

6

屏東動
大ACG

- ◆ 美術為底，動畫遊戲為用:以藝術為基礎涵養，發展遊戲動畫特色領域。
- ◆ 與合作企業共同設計實務課程:以客製概念共同設計實務導向課程。



創新做法 - 強化國內外產業師資陣容

7

屏東動
大ACG

- ◆ 連結國內知名企業: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捷登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汗原潮數位內容有限公司
高雄市資訊服務暨應用協會
智慧菓科技有限公司
- ◆ 連結國外知名企業: 皮克斯(Pixar)動畫公司/美商藝電(EA)公司



創新做法 - 落實4+2學用合一教學理念

8

屏東動
大ACG

- ◆ 3+1大學實務與實習菁英培育(藝術+科技+創意+團隊實務)
- ◆ 1+1碩士實務與實習菁英培育(藝術+科技+創業+獨立實務)



創新做法 - 建立二岸遊動產業培育策略聯盟

9

屏遊動
大ACG

- ◆ 國內企業實習與就業(簽訂策略聯盟與實習企業)
- ◆ 大陸企業實習與就業(簽訂策略聯盟與實習企業)



創新做法 - 建構優化學習場域

10

屏遊動
大ACG

- ◆ 軟體: 實務性課程設計、二岸企業全年實習制度
- ◆ 硬體: 動作截取實驗室、虛擬體驗實驗室、藝術與媒體中心



肆、產出效益-規劃設計階段(第1年)

11

屏東動
大ACG

成果面向	成果項目	績效指標
產學聯盟	簽訂產學策略聯盟合作企業	2家
	簽訂大陸地區產學策略聯盟合作企業	1家
	屏東縣馬思特理念學校紫跟聯盟	1縣
菁英人才招聘	增聘專任博士高階人才增強實務課程人力	2人
	遊戲動畫產業兼任業師募集	8人
行銷推廣活動	舉辦二岸遊戲動畫產學研討會暨成果交流展	1場
	國外知名遊動業師講座	1場
	赴大陸地區拓展產學聯盟交流	8人次
	高中應屆畢業生動畫遊戲體驗營	1場
	計畫行銷專屬網頁與社群	1式

肆、產出效益 - 規劃設計階段(第1年)

12

屏東動
大ACG

成果面向	成果項目	績效指標
菁英課程與招生制度	建構客製化4+2動產學菁英培育與實習課程	1套
	擬定4+2動產學菁英培育班招生辦法	1套
菁英培育夢工場	3D動作捕捉實驗室	1間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體驗室	1間
	成立藝術與媒體中心	1間
	磨課師(MOOCs)遊戲動畫數位教材	1門
產學計畫	爭取產學計畫	2件
	產學計畫金額	200萬
	學校回饋金	20萬

伍、未來願景 - 啟動階段(第2-3年)

13

屏東動
大ACG

- ◆ 根據規畫設計階段企劃，於105年8月持續落實計畫內容。
- ◆ 預計105年11月提出啟動階段計畫，爭取教育部最高補助600萬元。
- ◆ 預定於啟動階段第二年，進行衍生企業可行性評估與規劃。



伍、未來願景 - 擴展階段(第4-5年)

14

屏東動
大ACG

- ◆ 預定於108年11月提出，第四年擴展階段計畫，爭取最高補助1000萬。
- ◆ 擴展階段計畫重點將聚焦學生創業與學校衍生企業的經營模式。
- ◆ 結合本校相關系所創新計劃，發展全校性一條龍數位內容產學特色領域。





附錄二：提案討論附件

附件 2-1：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特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修正後條文，明定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為規範對象。
二、 <u>本校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u> <u>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u> <u>第一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者為限。</u>	二、 <u>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應經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u>	一、原條文第二點改列於修正後第三點條文另做規範。 二、明定教師得借調擔任校外專職機關(構)種類及其限制。 三、修正後條文第二項，係由原條文第四點規定改列於本要點內，併同規範。
三、 <u>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u> <u>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u> <u>各系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如需賦與借調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或要求時(如為返校義務授課要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應具體做成會議決議或載明事由，併與同意借調函送請借調機關(構)知照。</u>	三、 <u>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但其借調之職務，若任期超過四年者，於四年借調期滿得申請延長借調期限，每次申請延長以一年為限，並得由借調單位繼續辦理借調，經本校同意後，辦理延長借調程序。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u>	一、原條文第三點改列於修正後條文第五點另做規範。 二、修正後條文第一項係由原條文第二點改列，並且另做文字修正。 三、修正後條文第二項增列教師借調案，遇寒暑假期間，各級教評會無法召集會議時之彈性應變機制。 四、修正後條文第三項明定系或各級教評會得以具體決議賦與教師返校服務之義務或要求(如義務返校授課、參加系務會議等)。但如為返校授課義務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前述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u>		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俾免造成借調人員過重負荷。 五、明確定義修正後法規有關「中心」之名詞定義。
<u>四、營利事業或團體借調本校教師經同意者，該營利事業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約定由本校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規定辦理。</u>	<u>四、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u>	一、原條文改列於修正後第二點第二項文字，以作規範。 二、原條文第十一點規定改列於修正後本條文，並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B 號令作文字修正。 三、明定修正後條文有關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規定辦理。
<u>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u> <u>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	<u>五、本校教師須在本校累計服務滿三年以上(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始得申請借調。</u>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進行產、官、學合作，加速本校體質轉型，原條文關於教師需服務一定期間始得借調之限制，予以刪除。 二、修正後條文係原條文第三點改列。
<u>六、兼行政職務教師，經申請及同意借調後，應至遲於借調生效日前卸除行政兼職，並且辦妥職務交接相關事宜。</u>	<u>六、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再申請借調或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u>	一、原條文關於本校教師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事項皆於相關法規規定有明文，勿須於本條文內再做贅述，因此原條文予以刪除。 二、明定兼行政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應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生效日前卸除行政兼職。
七、經本校核准借調。但於借調期間有變更借調機關(構)情形時，應至少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借調；惟如僅係原借調單位內職務變動者，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報備。	七、教師借調期間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一、本要點原條文改列於修正後第八點條文。 二、明定借調期間借調機關構或職務另有變更時之處理規範。
八、教師借調期間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八、借調期間須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原條文改列於修正後第三點另做規範。 二、明定教師借調案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條文有關借調期滿後採計提敘薪級規定，係由原條文第七點規定改列，並酌做文字修正。
九、教師於借調期間聘期屆至並獲續聘者，其已核准之借調期限繼續有效；惟如經各級教評會決議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者，其借調案隨同終止。	九、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處理；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一、原條文改列於修正後第十一點條文內以作規範。 二、修正後條文明定有關教師於借調期間聘期屆至時，聘任相關權益。
十、借調期間之年資，於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按其所借調機關(構)及職務，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借調期間之年資，於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部分文字修正
十一、核准借調之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借調期間屆滿前遇有借調原因喪失，應即申請復職。 教師借調期限屆滿之二十日前，應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向本校申請復職或申請再行借調。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十一、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由借調機構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其相當金額由本校、借調教師及該公民營事業機構三方議定之，但每年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一、原條文改列於修正後第四點條文另作規範。 二、修正後條文第二項，係由原條文第九點改列，並配合修正後條文第一項，做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照原條文。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 2-2：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105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者為限。
-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
各系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如需賦與借調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或要求時(如為返校義務授課要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應具體做成會議決議或載明事由，併與同意借調函送請借調機關(構)知照。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 四、營利事業或團體借調本校教師經同意者，該營利事業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約定由本校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規定辦理。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兼行政職務教師，經申請及同意借調後，應至遲於借調生效日前卸除行政兼職，並且辦妥職務交接相關事宜。
- 七、經本校核准借調。但於借調期間有變更借調機關(構)情形時，應至少於事實發生日

一個月，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借調；惟如僅係原借調單位內職務變動者，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報備。

八、教師借調期間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九、教師於借調期間聘期屆至並獲續聘者，其已核准之借調期限繼續有效；惟如經各級教評會決議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者，其借調案隨同終止。

十、借調期間之年資，於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按其所借調機關(構)及職務，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核准借調之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借調期間屆滿前遇有借調原因喪失，應即申請復職。

教師借調期限屆滿之二十日前，應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向本校申請復職或申請再行借調。

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 2-3：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說明表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一、升等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二、年功(資)加俸(薪)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均得併資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三、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四點)	不予計算服務年資。(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四點)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四、退休 資遣 撫卹	公立機關、學校	1. 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2. 關於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同左
		3.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4. 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	同左
	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	同左
	私立學校	<u>98.11.18 以後借調私立學校者，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u>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及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u>98.11.18 以後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休年資</u>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五、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若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不必扣除。(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同左
六、資深優良教師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	如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餘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函)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借調海基會亦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七、公保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依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令同上)	同左
八、生活津貼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 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不能申領	同左
九、增核退休給與	公 立 學 校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1%，以增至 75%為限。 ※教育部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因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校長職務」，爰不適用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	同左

【備註：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權益說明】

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

- (一)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 2、依其意願保留年資者，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選擇保留年資者，應考量是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65 歲，或已無再任公教職之可能，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損失。)
- (二)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 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 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附件 2-4：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15793 號函影本

人 事 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由第一層決行

檔 號：110199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主 任	任 書
職 學	術 長
副 校	政 長
行 校	政 長
校 長	校 長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 10301157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 (0115793A00_ATTCH1.doc，共 1 個電子檔案)

主旨：查 貴校 4 學年著作部審通過率及專任師資結果符合本部
(98~101)
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規定，爰訂於近期赴 貴校訪視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定之運作狀況。敬請於本 (103) 年 9
月底前備妥資料報部，俾利安排後續訪視事宜，餘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建立各校特色制度及順應國際潮流，本部推動各大學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列入本部獎補助、校務評鑑事項、績效型專案（例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專案補助等之參據，引導學校調整現行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建立學校特色，校務運作績效，以達全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 三、「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之檢核及訪視意見表」1 份，請填妥後併同相關法規，計 1 式 10 份送部，俾便安排後續訪視事宜。其後如另有補充資料請於訪視當日提供。
- 四、有關後續訪視事宜，請俟本部各承辦人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各同仁

103/08/30
10:08:56

採：103/08/30

- 一、本案係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授稱教師資格身分審查事宜。
- 二、因 103 年 8 月 1 日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與原國立屏東商業學院已合併
為「國立屏東大學」。
- 三、因新大學剛成立，所有有關教師
升等相關法規，均未經核務會
議審議，且原屏商院中已役，
二校須有緩合期；另教育部
將於 105 學年度全面自審。
- 四、是以本案，建議：
 1. 自審部份先暫緩實施，並因化
 2. 二校緩合期及 105 學年度全面自審，
本學期相關會議以少以多，並核規
 2. 所有專任中心學院教師升等相關
法規是否符合教育法規是再予檢視
修正訂定。
 3. 學校行政，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專門委員 蔡格水
12/10/10

1. 請人事室於 8/31 主管會報
提出報告，並徵詢主管意見。

2. 簽名如左。
陳光
08/19

秘書 呂喬芬

人事室 林忠孝
主 任

副校長 劉英偉

103. 8. 18

第 2 頁 共 2 頁

附件 2-5：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8888 號函影本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周怡華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8888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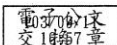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報暫緩實施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乙案，同意自學校完成法規及制度整合後再行推動，請查照。

說明：復 103 年 8 月 28 日屏大人字第 1032101034 號函。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29906
聯 絡 人：呂秀丹 (08)7226141
電子郵件：lu12345@mail.np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大人字第103210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鈞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擬建議暫緩實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103年8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15793號函辦理。
- 二、茲以本校奉 鈞部103年4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447863號函轉行政院103年3月31日同意核定，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自103年8月1日合併新設為「國立屏東大學」在案。
- 三、本校新成立，且係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新設，其所有法規及制度需重新檢視及整合，且新學期校務會議尚未召開，所有相關法規實際上已無法於103年9月底備齊，為避免爭議，爰陳請 鈞部准予暫緩實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人事室



公文文號：1032101034 識別號：103GB00097
公文主旨：有關 鈞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擬建議暫緩實施，請 鑒核。

	單 位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憑 證
1	人事室	呂秀丹 秘書		103/08/26 09:35:30(承辦)	
2	人事室	林忠孝 主任		103/08/26 14:51:53(核示)	
3	秘書室	葉木水 核稿秘書		103/08/27 08:27:00(核示)	
4	行政副校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發	103/08/27 10:16:22(決行)	

附件 2-6：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 <u>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106 學年度超支鐘點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自 107 學年起，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u> 如有特殊原因...。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惟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 <u>前項超支鐘點，上學期超過四小時部分經簽准者可保留至下學期計入超支鐘點，但不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計入之後超支鐘點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不得再保留至下學期。</u> 如有特殊原因...。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惟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一、修改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保留之規定及落日條款。 二、原第三點第二項獨立為第四點，後續條次依序遞增。
四、<u>依本要點規範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每學期每週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義務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u>		
五、本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惟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u>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相關規定，均需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為之。</u>	四、本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惟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敘明本校教師至校外兼課程序。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 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	五、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 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	修正標點符號及條次依序遞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u>至多得</u>核減六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u>副院長</u>）、各中心主任<u>及組長</u>，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需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核減<u>五至六</u>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各中心主任，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需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一、增加學院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二級主管之核減時數。 二、文字潤飾。 三、條次依序遞增。

附錄二：提案討論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時數: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每週得減授時數: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5 萬元(含)至 15 萬元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元(含)以上,得減授三小時。 本款所指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唯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u>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定後為之。</u>	八、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時數: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u>學院院長指派負責學位學程整體運作,並經校長核定者,得減授二小時。</u> (四)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由系(所、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後,每週至多可減免一至二小時。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教師,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簽會教務處與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為之。</u>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核減之授課鐘點合計以二小時為限,已核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於計算超支鐘點費時,仍應依第二點之基本授課時數起算之;兼任行政之教師則依第七點核減後之時數計算。</u>	一、為鼓勵教師爭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與發展校內學術研究風氣,爰予修訂本點之相關規定。 二、已有功能性主管之規定,故刪除本點第三款。 三、異動第四款款號為第三款。 四、本點第一至三款對本校學術發展有莫大助益,超支鐘點費,依校長核定減授後之時數起算之。 五、條次依序遞增。

附錄二：提案討論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 <u>得</u> 支 <u>給</u> 鐘點費。	九、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支鐘點費。	文字潤飾及條次依序遞增。
十一、如遇有特殊情形時， <u>得</u> 簽請校長核定 <u>辦理</u> 。	十、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	一、修正標點符號及文字潤飾。 二、條次依序遞增。

附件 2-7：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 月 日本校104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次學期課程抵充，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至多六小時為限。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106 學年度超支鐘點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自 107 學年起，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惟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 四、依本要點規範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每學期每週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義務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 五、本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惟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相關規定，均需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為之。
-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 (一) 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週授課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

(一) 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二) 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 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 功能性主管，需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時數：

(一) 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 本身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三) 教師如有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每週得減授時數：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5 萬元（含）至 15 萬元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元（含）以上，得減授三小時。

本款所指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唯折抵過之管理費不得再折抵。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教師，同一學期僅能擇一減授時數且不得重覆申請。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人事室或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十、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一、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2-8：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改時程表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修改時程表

執行學年度	條件	超支鐘點時數上限		超支鐘點另計部分
		含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	專班	
105	全體專任(案)教師	4	4	1、大班教學 2、全英語授課 3、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4、磨課師課程(MOOCs)
106	全體專任(案)教師	3	4	
107	全體專任(案)教師	2	4	

備註：

1、自 105 學年度起，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每學期每週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義務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2、專任(案)教師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碩士班)、夜間大學部及校外兼課之超支鐘點，每學年將逐年遞減一小時，106 學年度超支鐘點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自 107 學年起，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

3、校外兼課依本校相關規定，均需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為之。

附錄三：10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持續推動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各單位認證之協調事宜，後續請林副校長在相關會議中進行協調與討論，原則上系統的基本開發精神，以教師輸資料後，由行政單位之間配合將教師資料匯入雲科大及台師大之資料庫中，減少老師 Key in 之困擾，行政單位及計網中心未來在進行系統之設計時以最 Friendly 之方式進行設計。 【第 9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請承辦單位臚列教師評鑑業務推動之各項執行情形。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請人事室研議於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為落實務實致用特色，擬依技職教育法訂定教師赴業界實習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根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未來將訂定技職教師累積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能力，如本校教師有意願進行實習，是否依本校需求擬定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1 至 11 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案請人事室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案由：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 修正通過。 - 請各院於校務會議前向各所系及教師蒐集相關意見彙集成書面資料，檢送予教務處課務組進行研議後修訂本要點，再行檢送校務會議審議。 - 原則上超鐘點時數以學年度計算。 - 原則上每位教師皆應有基本授課時數（至少授課 2 學分），否則年資認定上會產生問題。 - 有關本要點第 9 點可另訂實行細則或 Q&A，使教師更能了解減授時數之原則。	教務處課務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四：本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公差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樺	陳坤樺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陳皇州代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樺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樺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公差 邱路亞代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張慶勳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公假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公差(徐士弘組長代理) 徐士弘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